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
P&W PARTNERS | 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523 号金虹桥国际中心 1 座 3 层邮编：200051
Floor3,BlockI,Arch Shanghai,No.523LoushanguanRd.,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PRC
电话(Tel): (+86) 021 52988666 传真(Fax): (+86) 021 62317688
网址: www.pushiwanlian.com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沪普律非字第【0084】号

致：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飞律师、刘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瑞铂慧家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

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议、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0日将前述议案的审议结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6)。因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8)(以下统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上述《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

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15:00—2024年8月1日15:00。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于2024年8月1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谦先生主持。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42,3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006%，前述股东是截止2024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00,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16%。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1,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9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5,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5%。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七）审议《预计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且，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6,136,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05,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6,136,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05,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6,136,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05,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6,136,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05,8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3.04%。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5、《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6,136,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6%；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05,8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6、《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235,60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505,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3%。关联股东朱谦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505,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7、《预计2024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6,136,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505,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6,136,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505,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无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505,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向农
李 向 农

经办律师: 李 飞
李 飞

经办律师: 刘 畅
刘 畅

2024 年 8 月 2 日